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及滙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保薦人獨家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約議定配售價。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聲明,故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裕德、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裕德)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之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銷售限制

每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要約或邀請。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或交易。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於近期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的合共98,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i)以供認購的70,000,000股新股份；及(ii)供銷售的28,000,000股銷售股份)將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後由公眾持有(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裕德、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